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HZZC2021-C3-020227-HLZJ

采 购 人: 八步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获取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	
	、开启	
	、公告期限	
	、其他补充事宜	
	章 供应商须知	
	立商须知前附表	
	应商须知正文	
第三章	章 评标办法	23
评杨	标办法前附表	23
评标	际办法正文	28
	评审标准	
	评标程序	
3. 犋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29
第四章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一	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0
第二	二部分 合同条款	32
第三	三部分 合同附件	37
第五章	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章 采购项目需求	57

项目编号: HZZC2021-C3-020227-HLZJ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二期) 平行检测服务(项目编号: HZZC2021-C3-020227-HLZJ)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二期)平行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HZZC2021-C3-020227-HLZJ
- 2. 项目名称: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二期)平行检测服务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54. 98 万元;
- 5. 最高限价: 54.98 万元;
- 6. 采购需求: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二期)水利工程部分平行检测。
-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工程检测报告编制服务结束为止;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资质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者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混凝土工程类、岩土工程类和量测类乙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 3.2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 3.3 业绩要求: 无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HZZC2021-C3-020227-HLZJ

售价: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2 年 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 1. 时间: 2022年1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相关法律法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 4.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伍仟元整(Y5000.00);

扶持政策:中小微企业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申明函》原件)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可以支票、本票、汇票、转帐(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或汇款到以下指定的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 945009010008838888

- 5.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发布;
 - 6. 监督部门: 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4-5281873。

- 7.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 供应商应为政采云平台正式入驻供应商,并在投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
- (2) 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 (3) 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以供应商身份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政采云页面右侧的采小蜜一帮助文档,搜索条内搜索"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或者进入项目采购模块-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点击查看"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全流程学习;
 - (4) 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400-881-719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八步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39 号

联系人及电话: 张小茜, 0774-52895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贺州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 B 地块 150 号

联系方式: 陈雪妮, 0774-51227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雪妮

电 话: 0774-5122776

采购人: 八步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项目编号: HZZC2021-C3-020227-HLZJ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采购人名称:八步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1. 1. 2	采购人	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39 号		
		联系人及电话: 张小茜, 0774-528952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贺州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 B 地块 150 号		
1. 1. 3	术则们进机构	项目联系人: 陈雪妮		
		联系电话: 0774-5122776		
		项目名称: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二		
1. 1. 4	项目名称及编号	期)平行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 HZZC2021-C3-020227-HLZJ		
		(1) 服务范围: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		
		目(二期)水利工程部分平行检测。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工程检测报告		
1. 1. 5		编制服务结束为止;		
		(3) 质量要求:工程检测质量符合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		
		和委托单位要求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		
		准确、真实、清楚。		
1. 2. 1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 2. 2	增值税计税方法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1. 3. 1		或事业单位;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 CMA 计量		
		认证证书或者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称检		
		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		
		量检测单位混凝土工程类、岩土工程类和量测类乙级及以上资质;在		
		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2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岩土工程、		
		混凝土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3.3 业绩要求: 无要求。		
1. 3.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3. 3	供应商不得存在 的其他情形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 8.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9. 1	分包	不允许		
2. 2. 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2年1月10日9时00分		
	澄清或修改发布方式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本章第 2. 2. 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 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 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1. 1	响应文件组成	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修改)又件造成的损失,田供应商目行负责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商务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信誉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商务部分 (一)竞标函 (二)竞标函附录 二、资格审查部分【以下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负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委托代理人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附: (1)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证保险 复印件或 支票、本票、汇票 复印件; (中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2) 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
	证) 复印件 ;
	(五)项目拟投入人员资格证明,附:
	(1)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二代居民身份证复
	印件;
	(2) 项目其他人员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二代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3) 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在现任职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材料(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复印件
	(六)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
	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
	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技术部分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需求"及评
	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
	四、信誉实力(如有)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财务状况报告:
	(1)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供近1年(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
	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应提
	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
 	计的财务报告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5 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1214	供应商应提供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 的税
	务机关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复印件。
	对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文件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 的依
	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例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事业单位在
		职人员名册)。
		对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金的相应文件证明。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原件:
		(1) 书面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书面申明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2)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指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
		止之日起前3年内。
3. 2. 2	上限控制价	本项目的上限控制价为伍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549800.00元。
		(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包括响应文件报价及谈判过程中的报价不
3. 2. 3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得超过上限控制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2. 3		(2) 磋商未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
		低于或等于其第一次报价。
3. 3. 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扶持政策:中小微企业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
	磋商保证金	业申明函》原件)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可以支票、本票、汇票、转帐(电汇)或者金
		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担保、保险方式的,必须为无条
		件保函、担保、保险,保函、担保、保险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
3. 4. 1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或汇款
		到以下指定的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在转账或汇款时,应当以项目名
		称(可简写)或采购项目编号注明银行转账(汇款)用途】;采用支
		票、本票、汇票方式的,出票人应为供应商(本票除外),收款人为
		采购人【票据中应当以项目名称(可简写)或采购项目编号载明款项
		用途】;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可按无效处理。
1		
		开户名称: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账 号: 945009010008838888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退保证金电话: 0774-5268008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进		
		行,且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 CA 电子签章。		
		特别说明:响应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应采用 CA 电子签章。如 CA		
		签章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信息,供应商可在磋商响应		
3. 5. 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文件中涉及到签名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		
		式即可。		
		联合体投标时,如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注明须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的,则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无特别注明的,均由牵头人签署。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纸质响应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将已签字和(或)		
2.5.4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 要求	盖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需与"政采云"平台提交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3. 5. 4		内容一致) 递交至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处; 如纸质版响应文件与电子		
		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在线投标响应		
4. 1. 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4.0.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	解密开始时间: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3. 1	间及解密时限	解密时限: 30 分钟		
	TT AT BA STOTE UK. H	开标时间: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0.1	4- 마, 마, 가수 쏘~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采购单位代表1人,		
6.1	磋商小组组成	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 2 人。		
		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6. 2. 1	磋商时间与磋商地点	磋商地点: 同开标地点。		
		说明: 磋商程序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		
6.0.0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6. 2. 2	变得的内容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6. 3.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7.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	否	
1.1	定成交供应商		
7. 2. 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1. 2. 1	介	14. 克子 II 医内立口及印殊并上及印	
7. 3.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7. 4. 1	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	
1. 4. 1	日间恋り	同。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授	
		权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	
10. 2. 1	质疑受理部门及质疑	证复印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将符合《政府采购质	
10. 2. 1	函接收方式	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质疑函原件递交至以下	
		地址:	
		受理部门: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4-5122776	
		通讯地址: 贺州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 B 地块 150 号	
10. 3. 1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	受理部门: 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0. 5. 1	方式	联系电话: 0774-5281873	
11 其他社	补充内容		
11.1 词语	释义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	
		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个	
		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1. 1. 1		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具有登记管理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关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的, 应具有有效的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法人, 应具有登记管理机关核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1. 1. 2

发的有效的社会团体登记证书; 供应商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 应具有

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供应商为非企业

本文所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单位法人、

专业服务机构的,应具有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			
		伙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			
		营者等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1 1 0	丢十块状 27 号	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			
11. 1. 3	重大违法记录	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文所指中小企业系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			
11 1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11. 1. 4	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申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申明函》格式见第			
		六章。			
		本文所指残疾人企业应满足一下要求:			
		(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被划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			
11. 1. 5	残疾人企业	人福利性单位;			
		(2)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			
	监狱企业	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			
11. 1. 6		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			
		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指获得《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11. 1. 7		期之内的节能(节水)、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认证机构和			
		获证产品信息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			
		果为准。			
11.2 知识	· R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响应阶段的规定,按澄清或修改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资格审查阶段。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打印查询结果网页界面,打印材料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签字确认后 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

备注:本章 1.3.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5 同义词

- (1) 本文件中出现的措辞"招标文件"与"磋商文件", "招标人"与"采购人", "投标人"与"供应商"具有相同含义;
- (2)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1.6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区间费率为: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按 100 万元以下--1.0%; 100~500万元--0.7%; 500~1000万元--0.55%; 1000~5000万元--0.35%,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人付清全部代理服务费。

项目编号: HZZC2021-C3-020227-HLZJ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基本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增值税计税方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能力、信誉: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3.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相关各方的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
 - (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组织踏勘项目现场的,由采购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安排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
 - 1.8.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8.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8.4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 分包

- 1.9.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9.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0 响应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将被否决。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项目需求
- 2.1.2 根据本章第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 2.2.4 当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2 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 第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4.1的磋商保证金。
 - 3.1.5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磋商报价

- 3.2.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2 采购人设有上限控制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不得超过上限控制价,上限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3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 3.3.2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 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

的任一方缴纳,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保证金缴纳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4.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 3.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退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3.4.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3.4.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5.1 响应文件应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如 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2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5.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4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响应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4.1.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按照本章第3.4.3 项的要求退还。

4.3 响应文件解密

- 4.3.1 磋商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解密开始时间 及解密时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2 磋商供应商需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 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4.4 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 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5. 开标会议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自行登陆"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 5.2.1 开标时间后,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5.2.2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 5.2.3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5.2.4 以政采云平台中获取磋商文件顺序确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
- 5.2.5 发起磋商,由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5.2.6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5.2.7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特别说明: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3 不予开标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

全时, 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可以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也可以在开标环节 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 磋商与评审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审及磋商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人员构成及评审专家的专业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7)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及磋商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
 - (8) 曾因在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9)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四)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六)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 6.1.4 磋商小组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2 磋商

- 6.2.1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获得参加磋商的资格,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2.3 磋商小组与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进行磋商后,本轮磋商完成,磋商小组应当就本轮磋商的结果形成书面记录。在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进行下一轮磋商直至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将磋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2.4 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而需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期限内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重新提交"字样,否则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6.2.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6.2.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供应 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 评审

- 6.3.1 评标方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3.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项目编号: HZZC2021-C3-020227-HLZJ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 应商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合同签订

-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 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 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 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7.4.2 联合体成交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7.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9.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 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2.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定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9.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9.3.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9.3.3 磋商小组成员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质疑和投诉

10.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2 质疑

- 10.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受理部门及质疑函接收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0.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0.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3 投诉

- 10.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诉受理部门提起投诉。
 - 10.3.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3.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 其他补充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 HZZC2021-C3-020227-HLZJ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	2.1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		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基本资格条件	身份证明文件	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诚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4款规定		
2. 1. 1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5 项规定		
		特定资质条件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 项规定		
	符合性审查	合格标	惟:缺少任何-	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2 项、第3.2.3 项规定		
		商务资信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2. 1. 2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3 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5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5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 项规定	
2.2 综合	评分		I			
2. 2. 1		D成(总 0 分)	报价分: 10 分 技术分: 60 分 资信业绩分: 30 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报价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备注:以下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一)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最后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10%)。【如有,须提供小微			
	评标报价		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扣除。】 (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予扣除。】			
2. 2. 2			ĺ	政府采购政策。	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 【如有,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	
			(四)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	
			(五)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2%)。			
		I	(六)不满足价格优惠政策的: 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2. 2. 3			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 空制价的,有理由怀疑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			
	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 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供应商低于成本价报价,其报价按无效					

3. 报价分	分=(评标基准	价/评标报价)×报价分满分分值
	1、投标人对 本项目的理 解 与 认 识 (满 分 15 分)	一档(3分):对项目自身背景情况及项目总体认识不深,表述不清晰; 二档(7分):对项目自身背景情况及项目总体认识一般,表述不够清晰;提出一定的地域特点、可操作性的规划理念思路。 三档(11分):对项目自身背景情况及项目总体有认识,表述较清晰、合理;提出具有地域特点、可操作性强的规划理念思路的。 四档(15分):对项目自身背景情况及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提出非常具有地域特点、富有前瞻性、指导性、创新性、可操作性强的规划理念思路的。
技术分(60分)	2、检测技术 方案(满分 25分)	一档(6分):提交的检测方案工作思路不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不准确;检测方案不够深入,内容不齐全,不能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无针对性,检测措施不可行,不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二档(12分):提交的检测方案工作思路基本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基本准确;检测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基本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有一定针对性,检测措施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三档(18分):提交的检测方案工作思路比较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比较准确;检测方案、内容齐全,能较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针对性较强,检测措施可行,能较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四档(25分):提交的检测方案工作思路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准确;检测方案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案工作思路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准确;检测方案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针对性强,检测措施切实可行,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

			3、检测进度 计划及保证 措施(满分 10分)	一档(2.5分):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保证措施不
				能很好满足检测方案进度要求。
				二档(5.0分):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
				基本满足检测方案进度要求。
				三档(7.5分):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可行,保
				证措施能较好满足检测方案进度要求。
				四档(10分):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具体、清
				晰、可行,保证措施完全满足检测方案进度要求。
			4、拟投入的 技术力量 (满分5 分)	一档(1.0分):现场管理机构设置不合理,检测设
				备及人员不能很好满足要求,服务保障能力较差;
				二档(2.0分):综合实力一般,管理机构基本合理,
				检测设备及人员较少,服务保障能力相对一般;
				三档(3.5分):综合实力较好,管理机构设置较齐
				全,检测设备及人员较多,服务保障能力相对良好;
				四档(5.0分):综合实力雄厚,管理机构设置合理,
				职责明确、分工合理、人员配备合理; 检测设备及人员充
				足,服务保障能力相对优秀。
				一档(1.0分):服务方案差,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
				具体,服务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5、服务承诺 分 (满分 5 分)	二档(2.0分):服务方案一般,对本项目的实施有
				一定的理解与认识,表述基本清晰、基本完整,服务承诺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3.5分):服务方案较好,对本项目的实施有
				 较好的理解与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服务承诺能满足项
				目要求;
				 有正确深刻的理解与充分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
				合理、有效、成熟,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Ξ	资信业绩分(30	1、项目负责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水利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
		分)	人(3分)	的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和量测专业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的,得1分;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专

			业为水工建筑或土木工程的,得2分。此项满分3分。
		2、类似业绩 分(17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
			准):
			①承担过大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含1级堤防)质量
			检测服务工作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12分;
			②承担过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含2、3级堤防)质
			量检测服务工作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5分(需提供
			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合同协议书未能体现相应工程规模的,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
			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划分指标标准:工程等别为 I 等、
		II等;堤防级别为1级;水库总库容≥1亿立方米;灌溉	
		面积≥50万亩。	
			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划分指标标准:工程等别为III等;
			堤防级别为2级、3级;0.1亿立方米≤水库总库容<1亿
		立方米; 5万亩≤灌溉面积<50万亩。	
		3、获奖情况 (10分)	(1) 供应商自 2019 年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型中
			小企业称号认定的,每一年度得3分,最多得6分(投标
			文件提供省级及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认定文件复印件);
			(2)供应商自2019年以来取得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证书的,得 4 分(本项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提供的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或者认定文件);
四	总分=一+二+三		
	八批 🗟	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排	
		序;若技术分得分仍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四 总分=一+二十三 评审得分排序	分 (17 分)

项目编号: HZZC2021-C3-020227-HLZJ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资格审查: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符合性审查: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评定标准

综合评分法。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 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2.5 判断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由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磋商小组书面提出、供应商书面答复,否则无效。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3.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2.3.5 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由采购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2.4 评标结果

- 2.4.1 供应商评审得分排序规则: 见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 2.4.2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2.4.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4.4 磋商小组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采购人。

3.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3.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3.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3.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2.1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 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磋商文件,依法 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评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2.2 评审专家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3 关于争议解决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项目编号: HZZC2021-C3-020227-HLZJ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u>八步区水利工程管理站</u>(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 提供<u>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二期)平行检测服务</u>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提供 <u>」 四货州市八步区水系连进及水夫乡村建设试总项目(—期)半行位测版务</u> 服务,经双万协同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二期)
2、建设地点:
3、工程等别(级):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万元
5、工期:。
6、合同履行期限:
二、检测项目范围
1、检测项目名称: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二期)平行检测服务
2、检测项目内容:
3、检测项目投资:
三、检测项目服务内容、期限
1、检测项目服务内容:
2、检测项目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工程检测报告编制服务结束为止。
四、检测项目服务酬金
本检测项目服务合同价为总价承包。成交报价为(大写)元(\{),由委托人按合
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受托人支付。检测项目服务酬金包含服务期限内检测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
包含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会务、咨询、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检测、安全警戒、管理、保
险、税费、利润以及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等费用。技术服务酬金以审计或财政部门最
终评审为准。
五、检测项目服务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

- 5、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
- 6、磋商响应文件;
- 7、设计文件;
- 8、双方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且受托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后 生效。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书壹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伍份,受托人执伍份。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HZZC2021-C3-020227-HLZJ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定义

下列词句和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含义如下:

- (一) 本工程: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二期)。
- (二)本项目: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二期)平行检测服务。
- (三)检测工作:受托人根据检测合同承担的工作。
- (四)委托人: 八步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 (五)受托人: _____。
- (六) 监理人: _____。
- (七)本合同: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为实施、完成并保证本工程检测工作所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协议书中规定各部分内容组成。
 - (八) 磋商响应文件:被委托人认可并接受的受托人提交的检测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二、双方权利

(一) 委托人权利

- 1、质量检测现场机构的服务工作归属委托人指定的部门领导和管理,委托人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现场服务机构的服务工作及其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
- 2、委托人对质量检测现场机构的工作计划、服务工作质量、试验、检测方案等方面的重大问题以及服务费用的结算、支付有最终决定权。
 - 3、委托人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和需要,有权要求受托人及时配备或增加专业人员,受托人不得拒绝。

(二) 受托人的权利

- 1、有权要求委托人协调工程材料供应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配合受托人质量检测工作
- 2、受托人有权拒绝委托人违反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法规作出的相关要求。

三、双方义务

(一) 委托人义务

- 1、委托人应协助受托人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许可、证件和批件。
- 2、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3、委托人应协调工程材料和设备供应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配合受托人质量检测工作。
- 4、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相应的设计图纸、技术要求等相关资料。
- 5、委托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委托人在检测合同生效之日7天之内,向受托人免费提供与检测工作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必须将履行检测工作的受托人及委托人授予受托人的权利,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本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

(二) 受托人的义务

- 1、按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规程、规范开展质量检测服务,出具合法有效的质量检测报告。受托人对其质量检测过程和结果负责。受托人应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工作,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2、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在核定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 3、依照合同约定接受甲方委托,按承诺的时间开展检测业务并按照要求提交检测报告;
 - 4、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杜绝虚假报告:
 - 5、对甲方的技术数据进行保密,严格执行不合格上报制度;
 - 6、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防火、安全等规章制度,并对检测安全负责;
 - 7、给甲方提供必要的工程检测咨询服务;
- 8、乙方逐月(每月10日前提交上月成果)向甲方提供质量检测成果报告(一式四份),如甲方有要求,乙方 有责任提供不定期质量检测成果报告。
 - 9、乙方有责任在合理的试验检测周期内,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质量检测成果报告(一式四份);
- 10、受托人应对开展质量检测服务所了解和知悉的合同、设计文件,以及质量检测过程和结果保密。未经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对他人透露任何与质量检测过程和结果相关的信息。
 - 11、受托人以及受托人雇员应无条件遵守委托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 12、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检验试验工作及相关工作,负责完成现场临时发生的其他委托检验试验工作。
- 13、由受托人负责质量检测设备的运行、维护,当设备损坏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质量检测业务要求时,由 受托人负责更换,合同履行完毕后负责清场,上述运行、维护、更换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受托人的服务费中。

四、检测的依据和方法:

- (一)受托人应当遵守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开展服务业务的要求,包括在开展服务业务之前到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 (二)开展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作的主要依据是:
 - 1、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2、国家标准、水利水电行业标准及其它行业标准;
 - 3、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相应的工程变更文件,技术说明书等;
 - 4、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其它标准和文件。

五、检测内容:

- (一)依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等相关规程规范 开展质量检测工作。
 - (二)质量检测内容包括(包含但不限于)。
 - 1、原材料包括钢材、水泥、粉煤灰、填筑料、格宾网等:

- 2、中间产品包括砂石骨料、石料、混凝土拌合物、砂浆拌合物、混凝土预制构件等;
- 3、实体质量包括填土、堆石、砌石、混凝土、锚杆、锚索、充填灌浆、地基处理等;
- 4、具体检测项目和数量应按建设单位批准,质量监督机构备案的检测方案实施。
- 5、上述未涉及的其它检测须按相关规程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六、检测工作质量

- 1、受托人必须按照国家的水利工程相关的施工规范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规程、本合同的技术条件进行检测工作;
- 2、检测结果分析和检测报告:受托人应如实根据检测试验过程和结果数据,按检测规程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规程,对检测对象进行分析,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 3、提交的检测报告应具有法律效力。
- 4、在现场工作的受托人的人员,应遵守委托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检测过程中,因受托人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受托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担相关费用。
 - 5、受托人必须在接到发包方的检测要求后及时开展相应的检测工作,并按时提交检测成果。

七、检测人员

- (一)检测人员必须能够适应检测合同规定的检测工作,其全部检测人员的资格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详细 列明。
- (三)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合同的检测人员,对违 反检测合同对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检测人员,委托人有权对其进行警告、通报批评、罚款, 直到清退,直至解除合同,对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四)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检测人员,其代替的检测人员的执业资格仍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同时,不免除受托人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 (五) 受托人的检测人员因上述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给予以赔偿。

八、违约责任

(一)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 1、受托人违反合同的规定,或因其职员疏忽、失职、渎职并因此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根据其所承担的责任向委托人赔偿;由于受托人原因对造成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受托人的赔偿上限不超过本合同的总费用 10%。
 - 2、因受托人检测试验超出合理期限而造成的项目施工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受托人承担。

九、检测费用和支付

检测服务酬金的支付分为预付款、阶段支付和最终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一) 检测费预付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 1、在签订检测合同后支付工程检测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主要用于检测前期准备工作。预付款在签订检测合同 3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预付款从前三次进度款中平均扣还。
- 2、乙方在正常开展检测业务后,按每季度建安工程完成投资额的百分比×本服务合同总价,同步支付服务酬金。每季度支付一次,乙方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的进度款资料14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在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时停止支付。
- 3、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项目法人质量检测服务,乙方提交所有试验检测资料、成果及报告后,支付剩余的5%的检测服务费。
 - 4、受托人应在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前向委托人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 (一)工程质量检测过程中发生异议和工程质量检测不合格时,检测机构负责人应将情况报告质量监督 机构及委托人、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组织检测机构和施工单位分析原因,并提出处理方案。监理单位将处 理结果报委托人备案。
- (二)若委托人或项目相关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按国家或自治区质监项目的有关规定执行,由责任方 承担抽检和由此产生的返工、修复及复检等费用。

十一、通知与联系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发书面通知。

十二、检测合同的生效、服务期限及终止

- (一) 合同服务期满并完成了合同结算及支付后, 本合同自行终止。
- (二)在发生下列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在提前 28 天通知受托人后,解除本合同,受托人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 (1) 本合同生效后,受托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且在委托人发出通知后的 14 天内,受托人未给予委托人以满意的答复,也未进行任何补救措施;
 - (2) 受托人严重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规定;
- (3)受托人发生破产,或受托人的相应资质被有关政府部门吊销;受托人重组或停业整顿,严重影响合同履行。
 - (4) 受托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相应资质等级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担本合同项目质量检测资质能力;

- (5) 由于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延期达 14 天之久;
- (6)由于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试验、检测质量不满足相关标准、规程、规范要求,严重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
 - (7) 由于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出现质量失控,造成委托人损失的;
 - (8)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外发布质量检测成果。

十三、争议的解决

-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贺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在合同争议的协商、调解或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本页以下为空白)

项目编号: HZZC2021-C3-020227-HLZJ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1: 廉政合同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委托人<u>八步区水利工程管理站</u>(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u>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二期)平行检测服务</u>合同文件,自 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 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部工作完成并付完全部款项后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u>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二期)平行检测服务</u>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

(本页以下为空白)

项目编号: HZZC2021-C3-020227-HLZJ

(本页为签章页, 无正文)

甲方:八步区水利工程管理站(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39 号	
电话: (传真)	
乙方:	(盖章)
乙方: 	(盖草)
乙方:	(盖草)
乙方:	(盖草)
乙方:	(盖章)
乙方:	(盖草)
	(盖章)
乙方 :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盂草)
	(盖草)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盖草)
	(盖草)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盖草)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盖草)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盂草)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孟草)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盖草)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盖草)

项目编号: HZZC2021-C3-020227-HLZJ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u>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二期)平行检测服务</u>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建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u>八步区水利工程管理站</u>(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项目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四)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本项目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所有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现场设置安全机构,明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 (四)乙方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五) 所有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六)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和安全措施;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 (一)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二)本合同正本一式<u>拾</u>份,甲方执<u>伍</u>份,乙方执<u>伍</u>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与加 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作完成后失效。

(本页以下为空白)

项目编号: HZZC2021-C3-020227-HLZJ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八步区水利工程管理站(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39 号
电话: (传真)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经办人: 地址:

项目编号: HZZC2021-C3-020227-HLZJ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正/副_本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HZZC2021-C3-020227-HLZJ

目录

目录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商务部分

	(一)竞标函
	(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上述	送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元(RMB
¥	元)的总报价承接本项目的工作任务,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
期: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
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
保证	金。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将与本竞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供应商:(盖章)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_

项目编号: HZZC2021-C3-020227-HLZJ

(二) 竞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磋商总报价 (元)		
2	磋商保证金(元)		
3	合同履行期限		
4	质量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			
	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于	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基 予以补充填写。	丰他有利于采购人
	单位章):(负责人)或其委托伯	大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日	

项目编号: HZZC2021-C3-020227-HLZJ

二、资格审查部分

(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	
单位性	生质:					_	
地	址:					_	
成立的	讨间:	 年		_月	日		
经营期	月限:					_	
姓	名:		性	别:		_	
年	龄:		职	务:		_	
身份ü	E号: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特此证	E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F F

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编号: HZZC2021-C3-020227-HLZJ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	拉商名称)的治	去定代表人(负责人),现	见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	、根据授权,以我	战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	ど、撤回、修
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u>号)</u> 响应文件、	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	宜,其法律后
果日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o					
	代理人无转委	托权。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_月日					

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编号: HZZC2021-C3-020227-HLZJ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以 然刀工	传 真			M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	总人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 业情况	(1)供 投标人应 (2)供)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 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备注:

-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项目编号: HZZC2021-C3-020227-HLZJ

(四)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1项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 HZZC2021-C3-020227-HLZJ

(五)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1项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拟担任		学历 职称	检测	证书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备注:

-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每一页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 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1项的规定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u>i</u>)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î)
		年	月	Н

(六)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5项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 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 (4)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项目编号: HZZC2021-C3-020227-HLZJ

三、技术部分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

项目编号: HZZC2021-C3-020227-HLZJ

四、信誉实力(如有)

(一) 人员配备

- 1. 供应商可以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企业自身情况安排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等;
- 2. 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如有)、职称证(如有)、二代居民身份证以及在现任职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材料处理)。

(二) 类似业绩

备注: 以上证明材料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HZZC2021-C3-020227-HLZJ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项目编号: HZZC2021-C3-020227-HLZJ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项目编号: HZZC2021-C3-020227-HLZJ

第六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工程概况

1、工程简介

本项目位于贺州市八步区桂岭镇平安村境内的大宁河二级支流七里河上,工程等级为V等,相应建筑物级别为 5 级。主要建设内容有:河道总治理河长为20717.4m,岸坡整治共计新建堤(岸)防3642.9m,新建护岸29355.9m;水系连通新建引水管1座,新建生态叠石堰15座;河道清障对3条河段进行河道清障,共计拆除阻水桥4座,养鸭场2座,垃圾场2座,旧水坝1座;清淤疏浚6条河道河段,共计9.65万m3;水源涵养1处,封山育林面积为267公顷,封育区内种植树种;河湖管护中新建巡河道7673.137m,新建栈桥2座;生态修复种植灌木地被面积共计101113m²,在生态修复中设置污水处理终端(厌氧池+人工湿地)8套,种植乔灌共计2396株;景观节点新建2处,分别为湿地浮花、水韵绿洲;结合沿线村落现状排污口,设置7座排污口观测自动测站;附属建筑物共设置下河步级52座,涵管13座。工程估算总投资约17328.706万元。

- 2、项目编号: HZZC2021-C3-020227-HLZJ
- 3、项目名称: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二期)平行检测服务
- 4、工程建设地点: 贺州市八步区
- 5、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6、预算金额: 54.98万元
- 7、最高限价: 54.98万元

二、工作范围和目标要求

- 1、采购需求: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二期)水利工程部分平行检测。
 - 2、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工程检测报告编制服务结束为止

三、检测的依据和方法:

- 1、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2、国家标准、水利行业标准及其它行业标准;
- 3、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相应的工程变更文件,技术说明书等:
- 4、本工程合同约定的其它标准和文件,本工程的各项试验检测任务按现行部颁标准及本工

程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执行。

四、检测目的

通过质量抽检, 为工程验收提供重要的科学依据。

五、项目服务要求

- (1) 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抽检服务;
- (2) 在时间安排、技术人员配置及相关检测设备配备要满足实际抽检工作的要求。

六、质量要求

符合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要求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